

东莞市司法局

东司公复字〔2024〕3号

关于同意设立东莞公证处 移民事务服务中心公证服务窗口的批复

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：

你处提交的《关于设立东莞市东莞公证处移民事务服务中心办证窗口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根据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公证机构办证点服务窗口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〔2021〕114号）规定，我局同意你处设立该公证服务窗口：

名称：东莞市东莞公证处移民事务服务中心公证服务窗口

地址：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191号

请东莞公证处加强本处公证服务窗口的管理，及时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，不得违反《公证程序规则》受理公证案件，要发挥好公证服务窗口便民利民作用，切实为群众提供优质、高效公证法律服务。

此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司法厅、广东省公证协会；
东莞市公证协会。
